

#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##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1 日修

壹、依據：  
訂

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之教訓輔三合一理念，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，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、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，建構輔導資源網絡，提供多元輔導管道，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培養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問題的敏察度，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處置技巧，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預防宣導方面(屬一、二級防治)

(一)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原則。

1. 一級：全體教職員。

二級：校內諮商輔導人員。

三級：結合社區資源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團隊。

2. 強化教師之問題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。

3. 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(含保密/保護機制)，設置校內通報處理之統一窗口。

(二)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

1.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學科課程中

2.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

3. 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

(三)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

二、發生危機事件之處理(屬三級防治)

(一)通報

學校人員(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)知悉事件發生，應即依通報機制落實校內外通報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(二)危機處理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。相關人員包括：教、學、輔、總、圖之行政主管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組長、導師、護理師等共同組成，並請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暨發言人。處理事項包含：

1. 校內：

(1)當事人醫療處理

(2)當事人家屬之聯繫

(3)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

(4)當事人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

(5)當事人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

(6)當事人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

2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(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警政人員、公益團體等。)

3. 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
4. 成立聯絡中心進行橫向聯繫，由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負責，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。

### 三、後續追蹤

(一)事件之後續處理

(二)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

(三)預防再發或轉介衛生、社政單位協助

肆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